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QIN QUAN ZE REN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第二版

-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QIN QUAN ZE REN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6)

ISBN 978 - 7 - 5093 - 6516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律解
释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3806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2 版

印张/ 17.75 字数/ 475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516 - 8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适用指引

侵权责任法是法治社会的一部重要法律，也是我国民法典的一个重要支柱性法律，它着重解决与民众利益密切相关而又矛盾突出的各方面问题，充分保护民众权益。

一、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变化

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都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原有的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1）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2）原有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3）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统一规定。

对此，侵权责任法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了主要的突破：（1）将已经出现的新的侵权类型在本法中予以肯定，主要是精神损害赔偿、网络侵权以及过度诊疗等几方面；（2）为了应对未来新的侵权类型的出现，将“民事权利”之外的“合法权益”纳入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内；（3）对散见于其他法律中的侵权赔偿规定加以一定程度的整合，主要表现在共同侵权与多人分别侵权，产品责任、交通事故责任与医疗损害责任等几方面。

二、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以及应用提示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两大原则。对于无过错责任的引入，需要把握以下两个方面：（1）在某些案例，例如产品责任，要求受害人证明加害人过错十分困难，有使受害人难于获得赔偿、加害人逃脱责任的极大可能；而在更多的案例，例如高度危险物致损案件、环境污染致损案件、建筑物倒塌致损案件，要求受害人证明加害人过错，纯属没有必要、多此一举；（2）由于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范围不断扩大，导致很多时候，承担责任的主体并不是有过错的主体，主要表现在第三者责任险的引入。这主要导致两方面的结果，一是原有的过错责任被突破，二是原来的“侵权行为法”被现在的“侵权责任法”所替代。

（二）关于产品责任

本法在原有产品质量法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是规定车主的责任，而对于驾驶员不是车主的情形没有明确规定。针对此一问题，侵权责任法专门针对驾驶员不是车主出现交通事故时的多种责任承担情形做了特别规定，另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公布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作了更为细致的规定。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侵权责任法不再使用医疗事故这一称呼，而改为医疗损害责任。另外，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1）本法明确规定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情形的责任承担问题；（2）考虑到地铁工程坍塌以及矿山事故的发生，本法专门规定了地下挖掘事故责任的承担；（3）本法对于高度危险责任的规定，与铁路法有不同，这一法律冲突在司法实践中将如何适用，编者提醒读者予以继续关注。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侵权时有发生。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1
案例 1:	侵害他人的婚姻自主权, 应承担侵权责任	16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18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20
案例 2:	犯交通肇事罪, 承担刑事责任后, 仍需要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	21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22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	23
案例 3:	银行营业部不严格审查取款人证件的, 存在过错	26
案例 4:	经律师见证的遗嘱因形式要件问题被确认无效的, 律师事务所存在过错	26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	26
案例 5: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未尽合理审查义务, 接受委托	

* 加注*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 以帮助读者理解。

	人委托发表律师声明导致他人名誉受损的，应当同 委托人一同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28
第八条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	30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 ·····	32
	案例 6: 商铺侵犯他人商标权，商场未尽管理责任的须承担 连带责任·····	35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	35
	案例 7: 群殴案件中，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各行为人应 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7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	38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	40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	42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 ·····	43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	45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	49
	案例 8: 户籍在农村，但常年生活工作在城镇，且收入相对 稳定的，应该按照城镇标准计算其死亡赔偿金·····	60
	案例 9: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且相关赔偿标准 以一审法院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相关统计数 据确定·····	61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 ·····	63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	65
	案例 10: 受害人的未出生子女有权提起侵权损害赔偿 ·····	68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	69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 ·····	71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 ·····	77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	78
	案例 11: 盗用他人身份证申办信用卡属于侵犯他人姓名权的 行为，由此导致的不良信用记录给当事人造成精神 痛苦的，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84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85
案例 12:	对于无加害人的见义勇为, 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 偿	87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88
案例 13:	公平责任下, 双方应该分担损失	89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90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93
案例 14:	受害人对所造成损害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 责任	96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97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	101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105
案例 1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	108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110
案例 16: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 应该在必要限度内承担 赔偿责任	112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113
案例 17: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 民事责任; 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造成不应有的 损害, 避险人应承担适当的责任	117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117
案例 18: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未满 18 周岁, 在诉讼时已满 18 周岁的, 原监护人也可承担民事责任	123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 形式】	124
案例 19:	醉酒状态下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责任	125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	126
案例 20: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130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	130
案例 21:	个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致使他人人身伤亡的,接受劳务方是赔偿责任主体	133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	135
案例 22:	网络服务提供者教唆、帮助用户侵权的,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153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	154
案例 23:	生产经营者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159
案例 24:	在商业银行内因发生抢劫致使他人人身伤害的,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银行应该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159
第三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160
案例 25:	学校委托其他机构具体承办学生校外活动期间,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并不能以其他机构承办为由免责	163
第三十九条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165
案例 26:	因学校处分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是否有过错	167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167
案例 27:	学生受到第三人侵权,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而承担的补偿责任不以损失的 30% 为上限	169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171
案例 28:	产品存在缺陷是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的前提	175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176

第四十三条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	179
案例 29:	产品缺陷构成侵权的, 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都有过错的, 均应承担侵权责任	184
案例 30:	产品缺陷侵权中, 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185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向第三人追偿权】*	186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的侵权责任】*	191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	194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209
案例 31:	被侵权人要求惩罚性赔偿须证明产品缺陷导致严重的侵权后果	212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	214
案例 32:	交管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非定案依据, 应当结合案件事实情况及法定的归责原则来对事故当事人之间的责任进行认定划分	234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同时责任承担】*	235
案例 33:	出借车辆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 出借人只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7
第五十条	【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记的责任承担】*	239
案例 34:	机动车已经转让, 未办理转移登记的, 受让人对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241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报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242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246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的责任承担】*	249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过错责任】*	252
-------	-----------	-----

案例 35: 一般情况下, 由患者举证证明医疗机构的过错、损害结果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255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以及患者的同意权】* ·····	257
案例 36: 医院未尽到告知义务的, 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261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	263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诊疗中的注意义务】 ·····	265
案例 37: 医院未尽到注意义务的, 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66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	268
案例 38: 伪造病历的, 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272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 ·····	273
案例 39: 患者体内的植入钢板存在缺陷, 可以向医疗机构索赔·····	276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由】* ·····	277
案例 40: 患者在被告知需要更精准检查时而没有复查, 医疗机构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281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于资料的保存义务以及患者的查询与复制权】* ·····	282
案例 41: 医院若伪造病历材料或者缺失重要病历材料应推定其有过错·····	287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	289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的禁止】 ·····	292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	293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的无过错责任】* ·····	293
案例 42: 路灯灯光超出一般公众忍受范围构成光污染·····	298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	299
案例 43: 环境污染纠纷中, 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302
第六十七条 【污染者责任的确定】 ·····	303

第六十八条	【污染者赔偿责任及其向第三人的追偿权】*	304
-------	----------------------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的严格责任】*	306
-------	----------------	-----

第七十条	【核事故侵权责任】*	310
------	------------	-----

第七十一条	【航空事故侵权责任】*	313
-------	-------------	-----

案例 44: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 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 320

案例 45: 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应该承担因民用航空器坠落引起的侵权责任…… 321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侵权责任】*	321
-------	-----------------------	-----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以及高速轨道运输 侵权责任及其免责】*	325
-------	-----------------------------------	-----

案例 46: 高度危险作业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 被侵权人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331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331
-------	------------------	-----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332
-------	-----------------	-----

第七十六条	【擅自进入高危区域的责任承担】	333
-------	-----------------	-----

案例 47: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高度危险区导致伤害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334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334
-------	---------------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动物损害侵权责任】*	337
-------	-------------	-----

案例 48: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都可以成为动物侵权的责任主体…… 340

案例 49: 不能确定主人的动物, 在其进入到封闭空间后造成他人伤害的, 应该将该空间管理人作为赔偿主体…… 340

第七十九条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侵权责任】	341
-------	-------------------	-----

第八十条	【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的严格责任】	342
------	---------------------	-----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动物侵权责任】	343
-------	-------------	-----

案例 50: 公园虽履行了警示义务, 但并未对特殊游人予以特 殊关注, 仍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344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动物侵权责任】·····	346
第八十三条 【动物侵权的第三人过错责任】·····	346
案例 51: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被侵权 人可以选择第三人或饲养人承担责任·····	346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的合法原则】·····	347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搁置物、构筑物、悬挂物侵权的过错推定 责任】* ·····	348
案例 52: 围墙倒塌, 所有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承担 侵权责任·····	350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侵权责任】* ·····	351
第八十七条 【高楼坠物的可能加害人责任】·····	356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过错推定责任】* ·····	357
案例 53: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 实行过错推定的归责 原则·····	359
第八十九条 【堆放、倾倒、遗撒物品损害侵权责任】* ·····	360
案例 54: 村民在道路上晒谷, 村委会未尽管理职责造成他人 汽车损害须承担责任·····	365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365
案例 55: 林木折断造成他人伤害的, 林木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367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以及路面施工侵权责任】* ·····	369
案例 56: 施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的, 应该 承担赔偿责任·····	372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	373
-------------------	-----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74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376
（2007年3月16日）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377
（2013年8月30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415
（2004年1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428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 干问题的通知	429
（2010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430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	437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39
（2014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43
（2012年11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448
（2015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1
(2011年4月22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73
(2012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480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491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493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节录)	496
(2009年8月27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99
(2002年4月4日)	
工伤保险条例	511
(2010年12月20日)	
工伤认定办法	524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532
(2012年10月26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34
(2010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541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550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侵权人责任和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及其他人身、财产权益。

本条规定有以下三个方面值得特别注意：

(1)《侵权责任法》将其保护对象确立为民事权益，未将民事权利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后同。